

【請公告】弘道國中 55 週年「校慶標語」甄選實施辦法【請公告】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慶祝 55 週年校慶，提供學生創意發揮機會，激發學生潛能，達成全方位的學習。
- (二)鼓勵學生自由創作，增進美感素養，落實學校美感教育。
- (三)透過設計學校校慶標語，展現學生創意、學校特色，並凝聚學校向心力，培養愛校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
三、參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(如需報名表請至學務處訓育組索取，或自行影印)

四、交件期限：請同學自行將作品於 113 年 2 月 19 日 (一) 17:00 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逾期不予受理!

五、校慶標語：設計理念以展現慶賀弘道國中 55 周年為主軸，並符合下列規範：

- (一)主題以活潑、琅琅上口尤佳，國、台、客、英語不拘，需詳述設計理念。(例：54 週年標語為「54 故我在，弘道 on my mind」)
- (二)字數：14 字以內。設計內容之(1)文雅度、(2)流暢性、(3)內容與意涵適切性，和(4)本校特色融合度將列於評選範圍內。(若含不雅文字，學校得取消該作品參選資格)
- (三)每人最多可投稿 2 則，以 google 表單接收時間為準，所選作品之著作版權，全權交與學校處理。
- (四)作品勿抄襲、模仿，若有此類情事則取消資格。

六、投稿方法：全面採 google 表單報名。(請用學校帳號登入)

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LxVjr8vwgby3FTZPA>



七、評選辦法：由本校校慶籌備工作小組從參賽作品中評選優秀作品 3-7 件，再由全校同學票選。前一名列為特優，兩名列為優等，四名為佳作。若作品皆未達標準則從缺，後由學務處設計標語。

八、獎勵：獲獎同學將頒發獎狀與獎金以資鼓勵，倘未達標準則從缺。獎項如下：

(一)特優 1 名獎金 500 元。(二)優等 2 名獎金 300 元(三)佳作 4 名獎金 100 元。

九、將從優秀作品中選出適合的作品作為校慶標語，並印製於校慶邀請卡及相關宣傳單上，學校得保留修改權利。

十、經費：獎金由班級自治費支應。

十一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參 賽 回 條

(作品繳交前需經導師檢視與簽名)請參賽同學於 113 年 2 月 19 日(一)放學前，將本回條繳至訓育組)

參賽同學：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

弘道國中 55 校慶標語(14 字內)：

★完成下列者，請勾選：

已填寫 google 表單，且本人投稿數量為_____則(超過 2 則之投稿不納入評選)

已詳述作品設計理念(已知悉若未詳述，作品可能無法參與評選)

標語內未含不雅文字，且能展現弘道特色

▲導師簽章：_____

▲訓育組簽章：_____